

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20020260702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项目全长约840米，道路红线30米。新建机动车道18000平方米，人行道硬化8400平方米，路灯54基。预埋通讯管网13400米;种植白蜡、乔木种植共254棵，同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④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⑤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相关文件规定，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投标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已换领资质证书的，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③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3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其他

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已由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

2.2建设地点:包头市青山区

2.3招标规模:本项目为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项目全长约840米,道路红线30米。新建机动车道18000平方米,人行道硬化8400平方米,路灯54基。预埋通讯管网13400米;种植白蜡、乔木种植共254棵,同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1300.31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B1502002026070202001001

标段名称:202新建规划路(建华路-世纪大道)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1174.6603 工期(日历天):100

3.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0317:00至2026-07-10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7-31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6.其他说明

6.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7.联系方式

行业监管: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号联系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472-5243979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9.投标注意事项：9.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9.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9.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9.4、投标操作须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处**

联系人：**梁正**

电话：**0472-361228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北侧紫晶苑小区C段10号商店**

联系人：**卢艳清**

电话：**0472-7900543**

邮件：**xinyanzh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卢艳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